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討論文件

第 CC03/01 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IV 部及附表 4**
**逐項審議**

**第 IV 部**

就第 IV 部，我們提出了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附件 A** 載列了第 IV 部的最新版本，並於註解列出提出修正的原因。

**附表 4**

2. 就附表 4，我們提出了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附件 B** 載列了附表 4 的最新版本，並於註解列出提出修正的原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Annex A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IV 部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S

PART IV

[按： 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編號則為一樣；如其原因為修正中、英本之差異者，有關註解編號則以“A”或“B”等作結。]

第 IV 部

投資要約

## 第 1 分部 — 釋義

### 101. 第 IV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文件"(docu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刊物(包括報章、雜誌、期刊、海報、公告、啟事、通知、通告、冊子、小冊子、傳單，或招股章程) —

(a) 以公眾或任何部分公眾[1]為對象的，或公眾或任何部分公眾[1]相當可能會取得或閱讀(不論是同時取得和閱讀或在其他情況下取得或閱讀)其內容的；及

(b) 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代表"(representative) —

(a)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為持牌代表；及

(ii) 以隸屬該法團的身分為該法團進行該類活動的；或

(b) 就獲豁免人士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1] 我們在第 4B/01 號文件中提到，草案第 102 條"公眾"的釋義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該詞的定義相同，包括"任何部分的公眾人士"。建議修訂旨在明文規定包括"任何部分的公眾人士"，使條文更為清晰。我們建議就第 102(1)及 102(10)條作出相同的修訂。

(i) 名列於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獲豁免人士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僱用的；及

(ii) 為該獲豁免人士進行該類活動的；

~~"多邊機構"(multilateral agency)指附表 4 第 3 部指明的團體；~~[2]

"核准人士"(approved person) —

(a) 就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證監會根據第 103(3)條核准的個人；或

(b) 就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言，指證監會根據第 104(3)條核准的個人；

"發出"(issue)就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言，包括 —

(a) 藉親自造訪；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刊物；

(c) 藉海報、公告、啟事或通知的展示；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e) 藉照片展覽或放映電影片；

---

[2] 我們在第 4B/01 號文件中提到，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條例草案有關 *"由進行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 的第 108 條，轉移至有關 *"中介人的業務操守等"* 的第 VII 部，因為草案第 108 條處理的事宜關乎中介人的業務操守。

由於條文位置有變，第 IV 部的相應修訂如下：

(a) 現載於藍紙條例草案第 101 條的"多邊機構"的定義會轉移至附表 1，使第 IV 及 VII 部可分別引用這個定義；以及

(b) 賦權修訂關乎草案第 108 條附表 5 的條文會轉移至第 VII 部。見註解(26)。

(f) 藉聲音或電視廣播；

(g) 藉電腦或其他電子器材；或

(h) 以其他方式(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表、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散發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或其內容，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出該廣告、邀請或文件；

"監管當局"(relevant authority)就香港以外地方而言，指專員信納是該地方的認可銀行監管機構的機構；

"廣告"(advertisement)包括各種形式的廣告，不論是口頭作出的，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邀請"(invitation)包括要約及邀請，不論是口頭作出的，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獲豁免團體"(exempted body)指附表 4 第 4 部指明的團體。

(2) 就本部而言 —

(a) 在任何人安排或授權下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期間的每一天，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視為由他發出的；

(b) 由某人代另一人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須視為由該二人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2A]。

---

[2A]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條例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 第 2 分部 — 投資要約的規管等

### 102. 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3]

(1) 除第(2)、(3)及(5)至(9)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他知道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屬或載有請公眾或任何部分公眾[4]作出以下作為的邀請的，即屬犯罪 —

(a) 訂立或要約訂立 —

(i) 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或

(i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b)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

但如該項發出獲證監會根據第 104(1)條認可，則屬例外。

(2) 第(1)款不適用於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5]在以下情況下~~或將會在以下情況下~~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

(a) 由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7])或由他人代

---

[3] 我們現正考慮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本部同時涵蓋那些在海外進行但以香港投資者為對象的活動，以清楚反映政策用意。這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安排一致。

[4] 我們在第 4B/01 號文件中提到，草案第 102 條“公眾”的釋義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該詞的定義相同，包括“任何部分的公眾人士”。建議修訂旨在明文規定包括“任何部分的公眾人士”，使條文更為清晰。見註解(1)。

[5] 第 102(1)條所訂定的罪行，涵蓋“發出”及“為發出而管有”廣告、邀請或文件。修訂第 102(2)條的目的是使有關的豁除項目，在表達上與第 102(1)條更一致，以釋除任何疑慮。第 102(3)條的豁除項目，亦有類似修訂。

該中介人~~，或由為該中介人進行該等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6]（不論該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7]）就證券而作出；

(b) 由就第 2 或 5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由他人代該中介人~~，或由為該中介人進行該等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6]（不論該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7]）就期貨合約而作出；

(c) 由下述者或由他人代下述者~~（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6]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 —

(i) 認可財務機構（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7]；或

(ii) 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7]；

(d) 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或由他人代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就該~~所~~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7A]的服務的提供而作出；

(e) 由某法團或由他人代某法團向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或向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僱員，或向以專業身分代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行事的代理人，就該法團或該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作出[8]；

---

[6] 建議的修訂可使有關豁除的規定延展至包括及適用於任何代表中介人的人士所“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的廣告等文件。經修訂後，豁除的涵蓋範圍與現有法例相同，並與例如(d)至(h)等段所作的豁除一致。

[7] 草擬上的技術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7A]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條例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8] 條例草案英文文本的對應條文有輕微草擬上的技術修訂，使英文條文更清晰，但有關修訂不適用於中文文本。

(f) 由政府或由他人代政府就政府發行的證券而作出；

(g) 由某儲蓄互助社或由他人代某儲蓄互助社就該社的股份而作出；

(h) 由以不是集體投資計劃的某信託的受託人身分行事的人或由他人代該人向該信託的受益人作出；或

(i) 由從事買賣非證券財產的業務的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7])或由他人代該人[6](不論該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7])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作出。

(3) 第(1)款不適用於 —

(a)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9] —

(i) 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條例》(第32章)第II部的招股章程；

(ii)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條例第XII部的招股章程；

(iii) 第(i)或(ii)節提述的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而該摘錄或節本的刊登是藉該條例第38B(2)條的施行而不屬違反該條例第38B(1)條的；

(b)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9]與在香港成立的不是註冊公司的法人團體的證券有關的文件，而 —

(i) 假若該法人團體是註冊公司，該文件便會是《公司條例》(第32章)第38條適用或(若該文件沒有被該條例第38(5)(b)或38A條豁除)會適用的招股章程；及

---

[9] 提出修訂的原因與註解(5)所列原因相同。

(ii) 假若該法人團體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公司而該文件是該公司發出的招股章程，則由於該條例第 XII 部，該文件須載有某些事項，而該文件已載有所有該等事項；

(c)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9]申請某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而該表格連同 —

(i) 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部的招股章程，或(如該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條例第 XII 部的招股章程；或

(ii) (如該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的不是註冊公司的法人團體)~~載有(b)(ii)段指明的事項的文件~~一份文件，其中載有假若該法人團體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公司而該文件是該公司發出的招股章程，則該文件由於該條例第 XII 部而須載有的所有事項[10]；

(d) 向任何人發出或為向任何人發出而管有[9]申請某法團證券的表格，而此事是與邀請他就該等證券訂立包銷協議而真誠地向他作出的邀請有關連的；

(e)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9]就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存款證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

(f)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9]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存款證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 —

(i) 該存款證的款額或面額不少於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金額；及

(ii) 該存款證是 —

---

[10] 草擬上的技術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A) 由多邊機構發行的；或

(B) 由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且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行的，而專員已作出書面聲明，指他信納該銀行相當可能獲得該地方或其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的監管當局的充分監管；

(g)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9]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附表4第2部指明的票據(存款證除外)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票據的款額或面額不少於附表4第1部指明的金額，且該票據是 —

(i)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多邊機構發行的，或由獲豁免團體發行的，但該團體如屬附表4第4部第1~~5~~3[11]項指明的法團或全資附屬公司，則須符合有關條件；

(ii) 由符合有關條件的法團發行，並獲認可財務機構或多邊機構作出擔保或獲得獲豁免團體(附表4第4部第1~~5~~3[11]項指明的但不符合有關條件的法團或該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作出擔保的；或

(iii) 由附表4第4部第1~~5~~3[11]項指明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獲該公司所屬的符合有關條件的法團作出擔保的[12]；

(h)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9]就發行已獲某認可交易所批准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是符合根據第23或36條就管限證券上市而訂立的規章或規則的(在按照該等規章或規則而免除、修改或不要求符合的範圍內除外)；

---

[11] 就附表4第4部分的更新作相應修訂。見附表4註解。

[12] 條例草案英文文本的對應條文有輕微草擬上的技術修訂，使英文條文更清晰，但有關修訂不適用於中文文本。

(i)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9]就證券或就集體投資計劃或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權益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或權益是只轉讓予或擬只轉讓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

(j)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9]就證券或就集體投資計劃或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權益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或權益是只轉讓予或擬只轉讓予專業投資者一(不論該等投資者屬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7])。

(4)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5) 任何人不得僅因他 —

(a) 向以下的人發出或為向以下的人發出而管有就證券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就第1、4或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等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b) 向以下的人發出或為向以下的人發出而管有就期貨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就第2或5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等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c) 向以下的人發出或為向以下的人發出而管有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

(i) 認可財務機構；或

(ii) 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13]~~(6) 任何人不得僅因作出以下作為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向購買者發出或為向購買者發出而管有任何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普遍及經常流通的定期刊物，而該等報章、雜誌、期刊或刊物載有請受眾作出第(1)(a)或(b)款所述作為的邀請。~~

[14及15](7)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他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視為~~就任何屬或載有請受眾作出第(1)(a)或(b)款所述作為的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而~~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他經營的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發出或收取其他人提供予他的材料的服務~~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收取和發出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b) 他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純粹因為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他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或收取的；~~

---

[13] 由於我們就第 102(7)(b)條提出的修訂，使該條文能涵蓋"販賣者"及"銷售者"，因此，原來第 102(6)條就他們提出的豁除，可予刪除。

[14] 我們認為，就某人是否應受第 102(1)條的一般禁制條文所規限的問題上，在符合其他條件的情況下，若廣告等文件的內容完全由"另一人"設定(而非僅在完全由"(某人)的某顧客或由他人代他的某顧客"設定的情況下)，則某人應獲豁免，理由是某人作為"純粹提供渠道"的身分不會因為廣告等文件的內容由何人設定而有所改變(除非有關內容由某人、其僱員或代理設定)。建議對草案第 102(7)(b)條所作的修訂，目的是反映上述政策。我們亦有就第 109(5)(b)條提出相同的修訂。

[15] 建議的修訂主要是為了清楚說明有關"純粹提供渠道"的豁除條文，亦適用於進行"純粹提供渠道"性質業務人士的僱員，但這些僱員必須符合各項訂明的條件。我們亦有就第 109(5)條提出相同的修訂。

(~~e~~b)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完全由他的某顧客或由他人代他的某顧客設定；及~~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均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均非由他本人設定；及

(~~d~~c) ~~按照他就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他在發出或收取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前並不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為了該項發出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

(8)[16]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他以直播方式發出或為以直播方式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視為~~就任何屬或載有請受眾作出第(1)(a)或(b)款所述作為的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而~~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他是廣播業者~~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

[16] 建議的修訂主要是為了清楚說明就為廣播業者提供的"純粹提供渠道"的豁除條文，亦適用於其僱員或代理人，但他們本身必須能符合有關列明規定，並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廣播業者已遵從其牌照的條款和條件，以及業務守則或指引。我們亦有就第109(6)條提出相同的修訂。

(b) ~~他以廣播業者身分直播~~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均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均非由他本人設定；及

(c) ~~他在廣播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前並不修改其內容；及~~為了該項發出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

並無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及

(d) 如 —

(i) 他是該廣播業者，則該廣播業者；或

(ii) 他不是該廣播業者，則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並確信該廣播業者，

~~他~~按照使該廣播業者~~他~~有權以其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在《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2000 年第 48 號)下發出並以其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該廣播業者~~他~~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就該項廣播行事。

(9)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0) 就根據本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 —

(a) 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如由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作出第(1)(a)或(b)款所述作為的資料組成或載有該等資料，則視為屬或載有請受眾作出該作為的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b) 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如屬或載有某項以公眾或任何部分公眾[17]為對象的邀請，或屬或載有某項邀請而公眾或任何部分公眾[17]相當可能會取得或閱讀(不論是同時取得和閱讀或在其他情況下取得或閱讀)該項邀請的內容，則視為屬或載有向公眾或任何部分公眾[17]作出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11) 第(2)(a)、(b)、(c)及(i)款不適用於任何人就未經證監會[17A]根據第 103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作出的作為。

(12) 在第(7)款中，"發出"(issue)就任何材料(包括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言具有的涵義，與第 101(1)條中該詞就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言具有的涵義相同。

(13) 在本條中 —

"有關條件"(relevant condition)就某法團(包括任何其他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言，指下述條件：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計算，該法團的資產總額超出其負債總額的款額，不少於附表 4 第 5 部指明的金額；

"作出擔保"(guaranteed)指以書面作出全面的、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擔保；

"註冊公司"(registered company)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

---

[17] 我們在第 4B/01 號文件中提到，草案第 102 條"公眾"的釋義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該詞的定義相同，包括"任何部分的公眾人士"。建議修訂旨在明文規定包括"任何部分的公眾人士"，使條文更為清晰。見註解(1)。

[17A]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條例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的公司。

## 103. 證監會可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1) 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應任何人向該會提出的申請而認可任何集體投資計劃，而該項認可受第(2)款指明的條件及該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規限。

(2) 根據第(1)款認可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條件，是在該計劃獲認可的期間內須持續符合以下規定 —

(a) 須有一名個人獲證監會根據第(3)款核准為該會可就該計劃送達通知或決定的核准人士；及

(b) 須 —

(i) 在不抵觸第(ii)節的條文下，將(a)段提述的核准人士現時的聯絡辦法資料的詳情告知證監會，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ii) 在第(i)節提述的資料有所改變後 14 日內，將該項改變的詳情告知證監會。

(3) 為施行第(2)(a)款，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應任何人向該會提出的申請，核准在該項申請中就集體投資計劃而獲提名的個人為該會可就該計劃送達通知或決定的核准人士，該會並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士而撤回該項核准。

(4) 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就集體投資計劃而獲核准的核准人士，修訂或撤銷根據第(1)款就該計劃給予的認可而施加的條件(第(2)款指明的條件除外)，或就該項認可施加新的條件。

(5) 在不局限證監會可藉以拒絕根據第(1)款給予認可的理由的原則下，該會如不信納認可某集體投資計劃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的，則可拒絕認可該計劃。

(6) 依據第(1)或(3)款提出的申請，須附有證監會要求的資料及文件。

(7) 凡證監會拒絕依據第(1)~~或(3)款給予~~認可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或拒絕依據第(3)款核准某人為核准人士[17B]~~或核准~~，該會須以書面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有關申請人。

(8) 證監會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關於根據第(1)款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詳情。

(9) 根據第(8)款發表的詳情不是附屬法例。

**104. 證監會可認可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

(1) 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應任何人向該會提出的申請，認可屬或載有請受眾作出第 102(1)(a)或(b)條所述作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該項認可受第(2)款指明的條件及該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就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所涉事宜施加的條件)規限。

(2) 根據第(1)款認可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條件，是在該項發出獲認可的期間內須持續符合以下規定 —

(a) 須有一名個人獲證監會根據第(3)款核准為該會可就該項發出送達通知或決定的核准人士；及

(b) 須 —

(i) 在不抵觸第(ii)節的條文下，將(a)段提述的核准人士現時的聯絡辦法資料的詳情告知證監會，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ii) 在第(i)節提述的資料有所改變後 14 日內，將該項改變的詳情告知證監會。

---

[17B]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條例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3) 為施行第(2)(a)款，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應任何人向該會提出的申請，核准在該項申請中就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獲提名的個人為該會可就該項發出送達通知或決定的核准人士，該會並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士而撤回該項核准。

(4) 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就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獲核准的核准人士，修訂或撤銷根據第(1)款就該項發出給予的認可而施加的條件(第(2)款指明的條件除外)，或就該項認可施加新的條件。

(5) 在不局限證監會可藉以拒絕根據第(1)款給予認可的理由的原則下，該會如不信納某廣告、邀請或文件所涉事宜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的，則可拒絕認可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

(6) 依據第(1)或(3)款提出的申請，須附有證監會要求的資料及文件。

(7) 凡證監會拒絕依據第(1)~~或(3)~~款~~給予~~認可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或拒絕依據第(3)款核准某人為核准人士~~或核准~~[17C]，該會須以書面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有關申請人。

**105. 撤回根據第 103 或 104 條給予的認可等**

(1)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就根據第 103 ~~或 104~~ 條就某集體投資計劃或根據第 104 條就某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所[17D]給予的認可而言，如證監會斷定 —

(a) 任何依據第 103(6)或 104(6)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該會提供的資料在提供的時候[18]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b) 根據第 103 或 104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項認可而

---

[17C]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條例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17D]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條例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18] 就阻嚇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條文，提出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施加的任何條件未獲遵從；

(c) 任何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103或104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項認可而施加的條件時向該會提供的資料在提供的時候[18]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d) 為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撤回該項認可是可取的，

則證監會可撤回該項認可。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就某集體投資計劃或就某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獲核准的核准人士如以書面請求證監會撤回對該計劃或該項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認可，該會須撤回該項認可。

(3)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在以下情況下，證監會可拒絕根據第(2)款撤回對某集體投資計劃或對某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18A]認可 —

(a) (就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而言)在根據第(2)款撤回認可前先調查關於該計劃的任何事宜，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或

(b) 撤回該項認可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

(4)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證監會如根據第(1)或(2)款撤回認可，可就該項撤回施加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5) 除非證監會已給予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就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獲核准的核准人士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 —

(a) 不得根據第(1)款撤回對該計劃或該項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認可；

(b) 不得根據第(3)款拒絕撤回對該計劃或該項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認可；或

---

[18A]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條例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c) 不得根據第(4)款就撤回對該計劃或該項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認可一事施加條件。

(6) 如證監會 —

(a) 根據第(1)款撤回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或對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認可；

(b) 根據第(2)款撤回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或對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認可；

(c) 根據第(3)款拒絕撤回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或對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認可；或

(d) 根據第(4)款就撤回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或對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認可一事施加條件，

證監會須以書面將其決定及(就(a)、(c)、或(d)段而言)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就該計劃或該項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獲核准的核准人士。

(7) 證監會如根據第(1)或(2)款撤回認可，可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撤回通知及撤回的理由。

(8) 根據第(7)款發表的通知或任何其他事項不是附屬法例。

**106. 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罪行**

(1) 任何人藉欺詐的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誘使另一人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a) 訂立或要約訂立 —

(i) 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或

(i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b)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在本條中，“欺詐的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fraudulent or 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指 —

(a) 任何人作出的陳述，而 —

(i) 該人知道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或

(ii) 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b) 任何人作出的承諾，而 —

(i) 該人是無意履行該承諾的；

(ii) 該人知道該承諾是無法履行的；或

(iii) 該承諾是無法履行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c) 任何人作出的預測，而 —

(i) 該人知道根據他在作出該預測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ii) 該預測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並且根據該人

在作出該預測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d) 任何人作出的陳述、承諾或預測，而該人蓄意或罔顧實情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i)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

(ii) (就承諾而言)該承諾無法履行，或該承諾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承諾；或

(iii)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不能夠被證明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107. 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民事法律責任**

(1) 任何人藉欺詐的、罔顧實情的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誘使另一人 —

(a) 訂立或要約訂立 —

(i) 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或

(i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b)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

則該人~~除了可能根據本部或其他規定招致其他法律責任外，亦~~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該另一人因依賴該陳述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不論該人是否根據本部或其他規定亦招致任何其他法律責任[19]。

[19] 草擬上的技術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2) 就本條而言，如某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曾藉欺詐的、罔顧實情的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誘使任何人作出第(1)(a)或(b)款提述的任何作為，則在該陳述作出時擔任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的人，須推定為亦曾藉該陳述誘使該人作出該等作為，但如他證明他並無授權作出該陳述，則屬例外。

(3)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定，如該法院除本條外具有司法管轄權受理強制令的申請，則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損害賠償~~，則可如此批給強制令~~[20]。

(4) 本條並不授予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0 條適用(不論是否參照該條例第 342E 條而適用)的個案中提出訴訟的權利。

(5) 任何人即使未因違反本部條文而被檢控或被定罪，其他人仍可根據第(1)款針對該人提出訴訟。

(6) 本條並不影響、限制或減免任何人根據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獲授予的權利或可招致的法律責任。

(7) 在本條中，“欺詐的、罔顧實情的或疏忽的失實陳述”(fraudulent, reckless or negligent misrepresentation)指 —

(a) 任何人作出的陳述，而 —

(i) 該人知道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

(ii) 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或

(iii) 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其準確性的情況下作出的；

---

[20] 草擬上的技術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b) 任何人作出的承諾，而 —

(i) 該人是無意履行該承諾的；

(ii) 該人知道該承諾是無法履行的；或

(iii) 該承諾是無法履行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或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該承諾能予履行的情況下作出的；

(c) 任何人作出的預測，而 —

(i) 該人知道根據他在作出該預測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ii) 該預測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或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該等事實的準確性的情況下作出的，並且根據該人在作出該預測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d) 任何人作出的陳述、承諾或預測，而該人蓄意或罔顧實情地或疏忽地遺漏某項他知道或理應知道的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i)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

(ii) (就承諾而言)該承諾無法履行或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承諾；或

(iii)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不能夠被證明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108. 由進行第1或4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21]~~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第1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4類中介人或代表不得傳達為取得或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而提出的要約 —~~

~~(a) 該要約 —~~

~~(i) 載於一份以法定語文寫成的文件中；或~~

~~(ii) 以口頭傳達，並在傳達後24小時內，轉為在一份以法定語文寫成的文件中的文字紀錄並交付受要約的人；~~

~~(b) 該要約 —~~

~~(i) 載有足以識辨該等證券的描述；~~

~~(ii) 指明要約的條款(如適用的話，包括建議須就依據該要約所取得的證券而支付的代價的款額)；~~

~~(iii) (在已有就該等證券宣布或建議派發股息，或預期在該等證券轉讓之前可宣布或建議派發股息的情況下)述明該等證券在轉讓時是否附連該等股息；~~

~~(iv) 指明 —~~

~~(A) 如任何人接受該要約，該人就該宗交易而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有法律責任繳付的印花稅，會否由要約人繳付；及~~

~~(B) 如要約人不會繳付印花稅的話，則接~~

---

[21] 第108處理有關中介人的業務操守，將會轉移至第VII部，與其他有關中介人的業務操守的條文一併處理。見註解(2)。

~~受該要約的人將會就該宗交易而根據該條例有法律責任繳付的印花稅的款額；~~

~~(v) 指明如任何人接受該要約，該人是否須向以下的人支付任何費用 —~~

~~(A) (如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憑藉作為中介人而被視為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B) (如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憑藉作為某中介人的代表而被視為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中介人；~~

~~(vi) 如載於(a)(i)段提述的文件中，則 —~~

~~(A) 指明要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任何人代要約人發出要約，則一併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B) 載有一個不早於傳達該要約日期前 3 日的日期；~~

~~(C) (如該要約是為取得證券)符合附表 5 第 1 部的規定；~~

~~(D) (如該要約是為處置證券)符合附表 5 第 2 部的規定；及~~

~~(E) (如該要約載列或附加一份與該要約有關連的專家報告)載有一項陳述，~~

~~其意是該專家已同意該要約載列或附加該報告，並且沒有在該要約傳達前撤回該同意；及~~

~~(vii) 如以口頭傳達，而有一份專家報告與該要約有關連，則該要約指明可在何處查閱該報告，並包含一項陳述，其意是該專家已同意該報告的內容，並且沒有在該要約傳達前撤回該同意；及~~

~~(c) (如該要約載於(a)(i)段提述的文件中或轉為在(a)(ii)段提述的文件中的文字紀錄，但該文件只以一種法定語文寫成)該文件附有另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而該譯本載有(b)段就該要約規定的一切詳情，但如證監會先前已就個別個案同意可免除本段的規定，則該個案屬例外。~~

~~(2) 凡載於第(1)(a)(i)款提述的文件的要約載有第(1)(b)(vi)(E)款提述的關於某專家的同意的陳述，該要約不得在以下條件不獲符合的情況下傳達予他人：該專家已同意在該陳述按它載列的形式及文意載列於該文件的情況下將該要約傳達，並且沒有在該要約傳達前撤回其同意。~~

~~(3) 凡以口頭傳達的要約包含第(1)(b)(vii)款提述的關於某專家的同意的陳述，該要約不得在以下條件不獲符合的情況下傳達予他人：該專家已同意在該要約按它提述該陳述的形式及文意提述該陳述的情況下將該要約傳達，並且沒有在該要約傳達前撤回其同意。~~

~~(4) 任何第1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4類中介人或代表在沒有遵守第(1)、(2)及(3)款的情況下，傳達為取得或處置證券而提出的要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

~~(5) 本條不適用於 —~~

~~(a) 受以下規定規管或按照以下規定提出的要約 —~~

~~(i) 根據第23或36條就管限證券上市而訂立的規章或規則的規定；~~

~~(ii) 根據第385(2)(a)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的規定；或~~

~~(iii) 《公司條例》(第32章)第II部或(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言)該條例第XII部的規定；~~

~~(b) 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而將之轉予已經持有該法團的證券的人的要約；~~

~~(c) 某第1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4類中介人或代表向某人提出的要約，但在緊接該要約的日期之前的3年內——~~

~~(i) (如該第1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4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憑藉作為中介人而被視為第1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4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第1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4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ii) (如該第1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4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憑藉作為某中介人的代表而被視為第1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4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中介人，~~

~~須已經與該人或代該人進行過至少3次證券出售或購買的交易；~~

~~(d) 向以下人士提出的要約——~~

~~(i) 專業投資者；~~

~~(ii) 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iii)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第384條訂立的規~~

~~則訂明的類別的其他人；~~

~~(e) 由交易所參與者在認可證券市場的日常交易過程中提出的要約；~~

~~(f) 由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第384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類別的人提出的要約；~~

~~(g)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第384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類別的要約。~~

~~(6) 在不損害第384(9)及(10)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訂立規則，增補、免除或修改第(1)、(2)及(3)款指明的任何規定，而該等規定一經增補、免除或修改，第(1)、(2)及(3)款即在該等規則的規限下據此適用。~~

~~(7) 凡 —~~

~~(a) 任何人已接受為取得或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而提出的要約，而本條適用於該要約；及~~

~~(b) 該要約的提出在要項上是沒有遵守第(1)、(2)及(3)款的，~~

~~則該人可在不抵觸其後為該等證券付出有值代價的真誠購買人的權利下，在該人察覺(b)段提述的事宜當日後14日內，藉發出書面通知予傳達該要約的第1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4類中介人或代表而撤銷該項承約。~~

~~(8) 就本條而言 —~~

~~(a) 凡第1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4類中介人或代表邀請某人取得或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該項邀請即當作為要約，而在本條中提述承約之處，須據此解釋；~~

~~(b) 凡有一項取得或處置證券或證券權益的權利，任何為取得或處置該項權利而提出的要約，即當作為一項為取得或處置證券而提出的要約；而在本條中凡提述持~~

~~有證券的人，即包括持有取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權利的人；~~

~~(c) 用其他證券作為代價或部分代價以取得或處置證券的要約，當作為既是為取得證券亦是為處置證券而提出的要約。~~

~~(9) 在本條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某團體的證券，須解釋為提述附表1第1部第1條界定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a) 由該團體發行、提供或批給；或~~

~~(b) 擬由該團體發行、提供或批給。~~

~~(10) 在本條中 —~~

~~"第1類中介人或代表" (Type 1 intermediary or representative) 指 —~~

~~(a)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或~~

~~(b) 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第4類中介人或代表" (Type 4 intermediary or representative) 指 —~~

~~(a)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或~~

~~(b) 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專家" (expert)包括工程師、估值師、專業會計師、律師，以及任何其他人而該人所從事的專業是令該人所作的陳述具有權威性的；~~

~~"團體" (body)指法團、多邊機構，或某政府或市政府當局。~~

**109. 發出關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等的廣告的罪行**

(1) 除第~~(2)及(4)~~(3A)至(7)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a)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而該人知道 ~~—某並非就第4、5、6或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人，在該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該等他並非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或~~[22]

(i) 另一人在該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4、5、6或9類受規管活動；及

(ii) 該另一人沒有根據本條例的規定就該等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或[23]

(b)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該人知道載有上述廣告的文件。

~~[24](2) 第(1)款不適用於向以下的人發出第(1)(a)或(b)款提述的任何廣告或文件：就第4、5、6或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等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4](3A) 任何人不得僅因他向以下的人發出或為向以下的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就第4、5、6或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等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

[22] 修訂旨在清楚表示條文中訂明有關罪行的行事意圖（“知道”），涵蓋第109(1)(a)(i)及(ii)所述事宜。

[23] 修訂旨在清楚表示條文只適用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申領牌照或豁免始可進行的活動，而並不適用於一些根本無須申領牌照或豁免而進行的活動。

[24] 草擬上的技術修訂，取消原來的第109(2)條，將有關的政策目的反映於新增的第109(3A)條。

[25]~~(4) 任何人不得僅因作出以下作為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向購買者發出或為向購買者發出而管有載有第(1)(a)或(b)款提述的廣告或文件的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普遍及經常流通的定期刊物。~~

[26及27](5)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他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或文件，而視為~~就第(1)(a)或(b)款提述的廣告或文件而~~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他經營的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發出或收取其他人提供予他的材料的服務~~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收取和發出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b) 他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純粹因為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他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或收取的；~~

(~~c~~b)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完全由他的某顧客或由他人代他的某顧客設定；及~~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均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均非由他本人設

---

[25] 由於我們就第 109(5)(b)條提出的修訂，使該條文能涵蓋"販賣者"及"銷售者"，因此，原來第 109(4)條就他們提出的豁除，可予刪除。

[26] 我們認為，就某人是否應受第 109(1)條的一般禁制條文所規限的問題上，在符合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如廣告等文件的內容完全由"另一人"設定(而非僅在完全由"(某人)的某顧客或由他人代他的某顧客"設定的情況下)，則某人應獲豁除，理由是某人作為 "純粹提供渠道" 的身分，不會因為廣告等文件的內容由何人設定而有所改變(除非有關內容由某人、其僱員或代理設定)。建議對草案第 109(5)(b)條所作的修訂，目的是反映上述政策。

[27] 建議的修訂主要是為了清楚說明有關"純粹提供渠道"的豁除條文，亦適用於進行"純粹提供渠道"性質業務人士的僱員，但這些僱員必須符合各項訂明的條件。

定；及

(~~d~~c) ~~按照他就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他在發出或收取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前並不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為了該項發出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

[28](6)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他以直播方式發出或為以直播方式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或文件，而視為~~就第(1)(a)或(b)款提述的廣告或文件而~~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他是廣播業者~~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

(b) ~~他以廣播業者身分直播~~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均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均非由他本人設定；及

[28] 建議的修訂主要是為了清楚說明就為廣播業者提供的"純粹提供渠道"的豁除條文，亦適用於其僱員或代理人，但他們自己必須能符合有關列明規定，並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廣播業者已遵從其牌照的條款和條件，以及業務守則或指引。見註解(16)。

(c) ~~他在廣播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前並不修改其內容；及~~為了該項發出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

並無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及

(d) 如 —

(i) 他是該廣播業者，則該廣播業者；或

(ii) 他不是該廣播業者，則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並確信該廣播業者，

~~他~~按照使~~他~~該廣播業者有權以其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在《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2000 年第 48 號)下發出並以其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該廣播業者~~他~~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就該項廣播行事。

(7)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在第(5)款中，“發出”(issue)就任何材料(包括廣告或文件)而言具有的涵義，與第 101(1)條中該詞就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言具有的涵義相同。

## 第 3 分部 — 雜項條文

### 110. 向證監會呈交資料

(1) 任何人如屬 —

(a) 認可財務機構；

(b) 獲豁免團體，或附表 4 第 4 部第 1~~5~~4[29]項指明的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c) 多邊機構或其獲授權代表；或

(d)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其獲授權代表，

而沒有在該財務機構、團體、附屬公司、多邊機構或銀行(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第 102(3)(e)、(f)或(g)條提述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較長限期內，將該等規則訂明的關於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的資料呈交證監會，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

(3) 在第(1)款中，“獲授權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就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言 —

(a) 如涉及附表 4 第 4 部第 1~~5~~4[29]項指明的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指該公司所屬的上市法團；或

(b) 如涉及多邊機構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指居於香港並獲該機構或銀行(視屬何情況而定)授權就該項發出代它行事的人。

---

[29] 就附表 4 第 4 部分的更新作相應修訂。見附表 4 註解。

## 111. 將通知等送達核准人士

(1) 不論第 386 條有任何規定，根據本條例須由證監會向核准人士發出或送達的通知、決定、指示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就所有目的而言，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視為已妥為發出或送達 —

(a) 由專人交付他本人；或

(b) 按為第 103(2)(b)或 104(2)(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目的就該人士而告知證監會的詳情 —

(i) 留在或郵寄往該等詳情所顯示的最後的地址；

(ii) 藉傳真傳送往該等詳情所顯示的最後的傳真號碼；或

(iii)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等詳情所顯示的最後的電子郵件地址。

(2) 凡任何通知、決定、指示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根據第(1)(b)款視為已向核准人士妥為發出或送達，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通知、決定、指示或文件 —

(a) 如是留在某地址的，須視為在如此留下之時；

(b) 如是郵寄往某地址的，須視為在經一般郵遞程序應寄達之時；

(c) 如是藉傳真傳送往某傳真號碼的，須視為在經一般傳真程序應可在該號碼接獲之時；或

(d) 如是藉電子郵遞傳送往某電子郵件地址的，須視為在經一般電子郵遞程序應可在該地址接獲之時，

發出或送達該人士，並為他所知悉。

**112. 附表 4 ~~及 5~~ 的修訂**

(1) 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4 第 1 部。

(2) 證監會可在諮詢司長後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4 第 2、3、4 及 5 部。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5。~~ [30]

[30] 附表 5 處理中介人士就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時提出的要約。因應將第 108 條轉移至第 VII 部的建議，有關修改附表 5 的權力，亦相應轉移至等 VII 部。見註解 (2)。

附表 4

[第 101、102、110 及 112 條及附表 9]

# 投資要約

## 第 1 部

###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2(3)(f)(i)及(g)條而指明的金額

$1,000,000 或等值外幣。

## 第 2 部

###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2(3)(g)條而指明的票據

1. 《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3 條所指的匯票。

2. 《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89 條所指的承付票。

3.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票據：該票據證明有將指定款額(不論是否連同利息)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給持票人或票據上指定的人的義務、而收取該指定款額(不論是否連同利息)的權利，是可藉該票據的交付(不論有沒有背書)而轉讓的；如任何該等票據憑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37B(1)條中“訂明票據”的定義的(a)段而屬訂明票據，則該票據包括在該定義的(b)段就該票據提述的權利或權益。

## [1]~~第 3 部~~

## ~~多邊機構~~

~~1. 非洲開發銀行。~~

---

[1] 我們在第 IV 部註解(2)提出將“多邊機構”的定義轉移至附表 1。基於相同原因，附表 4 第 3 部亦應轉移至附表 1。

~~2. 亞洲開發銀行。~~

~~3. 歐洲投資銀行。~~

~~4. 美洲開發銀行。~~

~~5.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通常稱為世界銀行)。~~

~~6.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附屬機構)。~~

~~7.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第 4 部

獲豁免團體

1. 政府。

~~2. 任何區議會。~~[2]

~~3~~2. 香港房屋委員會。

~~4~~3. 機場管理局。

~~5~~4. 九廣鐵路公司。

~~6~~5. 地鐵有限公司。

~~7~~6. ~~土地發展公司~~市區重建局[3]。

---

[2] 在立法會審議《提供市政服務(重組)草案》時,我們關注到《區議會條例》並沒有賦權區議會發行投資工具,因此建議把"區議會"從第 4 部列述就發行投資工具的獲豁免團體名單中剔除。

[3] 因應各團體的改組及/或更換名稱,我們提出了相應的更新修訂。

~~8~~7.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9~~8. 香港~~工業邨~~科技園公司[3]。

~~10.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3]~~

~~11~~~~10~~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12~~10. 香港旅遊~~協會~~發展局[3]。

~~13~~11. 香港貿易發展局。

~~14~~12. 職業訓練局。

~~15~~13. 任何其他有任何股份上市的法團，以及該等法團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

第 5 部

就本條例第 102(13)條中“有關條件”的定義
而指明的金額

$100,000,000 或等值外幣。